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 2 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玉承

記錄：戴玉娟

肆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本次校務會議法定應到人數 124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67 人，超過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人數，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。

柒、本校家長會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洪欣沛主任報告：報告事項如 PowerPoint 簡報資料。

二、學務處莊馥禎主任報告：報告事項如 PowerPoint 簡報資料。

三、總務處陳忠主任報告：報告事項如 PowerPoint 簡報資料。

四、輔導室吳秉憲主任報告：報告事項如 PowerPoint 簡報資料。

五、人事室沈美韻主任報告：報告事項如 PowerPoint 簡報資料。

六、會計室陳厚忠主任報告：無。

七、教育產業工會洪欣沛會長報告：報告事項如 PowerPoint 簡報資料。。

八、家長會洪俊宏會長報告：：校長、主任、各位老師大家午安大家好！家長會懇請老師們協助向所屬學生宣導：請勿邊走路邊滑手機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在課堂上請老師們將手機集中管理以避免影響學生學習，謝謝大家。

九、學生自治市小市長王葦婷報告：大家好！新學期開始首先感謝各位老師辛勞，我會認真執行小市長的任務不讓大家失望，謝謝大家。

捌、校長指示事項：

一、以**校園和諧**為基礎、以**自主管理**為原則、以**績效卓越**為目標：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 -- 校園-**心寧靜**運動。

二、市府教育局未來方向以推動雙語教學為主，近期相關輔導團皆會陸續開設雙語研習課程，請老師們持續朝雙語教學目標邁進。

- 三、上上星期接獲校外人士電話，讚美本校學生非常有禮貌，生活常規很好，希望老師們多鼓勵學生，正向教育學生。
- 四、班上如有學生不聽講不受教者，請與學務處聯絡後商請里長前往關心解決學生問題。

玖、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立新明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8 月11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說明：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說明：為規範學生服裝儀容，特訂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)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第3條規定：「(第5項)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呂婉儀老師提議事項：

有關學生手機保管部分，現行狀況是各班導師自行保管，可否研議請學務處統一保管？

校長說明：研議請家長會協助購置相關置物櫃(附號碼鎖)，每天由學生統一將手機送至學務處保管。

總務主任說明：手機是有價值的東西，假如在手機送交至學務處保管的過程中倘有損毀或遺失之情形，其責任歸屬難以認定，建議將置物櫃固定於班級教室內並請較為靈巧的學生統一自行管理。

陳錦慧老師：建議櫃子可用透明門板，讓所有同學都能看到。

決議：請家長會協助購置木櫃或置物櫃，並朝大家建議的方向研議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42 分。